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3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7.2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55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蒋贤品

罗吉华

刘国平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30日